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23號就受判決人諸慶恩再審一案之裁定，於今(20)日提起抗告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檢察官認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110年度聲再字第123號裁定違背法令，於今(20)日提起抗告

臺高檢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17日收受臺高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23號裁定，認為：上開裁定有訴外裁定、違背論理法則、裁定不載理由、理由矛盾及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等諸多違背法令情事。舉其犖犖大者如：臺高檢署檢察官並未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不受理判決聲請再審，但臺高院裁定卻以其為程序判決為由，認不得聲請再審；又就臺高檢署檢察官於再審聲請書及歷次補充理由書，所提出之各項聲請理由，於裁定中未置一詞說明何以不採之原因；且對臺高檢署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，不僅未予調查，復未說明無調查必要之理由等情。衡諸該裁定有諸多違誤，爰於今日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諸慶恩被訴偽造文書一案，未獲法院公平審判，臺高院裁定駁回再審已違背「誤判零容忍」之再審制度意旨

（一）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定指出：

- 1、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關於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的規定，彰顯係對於「誤判零容忍」的堅持與救濟。
 - 2、如果有人無辜、蒙冤、受屈，國家當盡一切力量，給予救濟，係現代文化進步、法治昌明國家應有的基本理念，法院作為國家司法機關，自應懷於「保障民權乃司法之天職」的認知，積極承擔審判職責，以貫徹保障人民權益的意旨。
 - 3、受判決人對於其先前受有罪判決確定，仍感冤抑，出於「在哪裏跌倒，就從那裏站起」的心願，依循司法再審途徑請求救濟，法院沒有理由將之拒於門外，准予再審，即不失為釜底抽薪、一勞永逸的解決方式。
- (二) 諸慶恩遭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偵審過程，並未獲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之審判，於臺高院判決有罪後，深感冤抑求救無門，無奈之下僅能請求檢察官上訴，最終卻因諸慶恩死亡，最高法院判決不受理，致未能取得企盼之無罪判決，本件臺高院裁定駁回諸慶恩案之再審聲請，將之拒於救濟之門外，顯然違背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所揭示「誤判零容忍」之再審制度意旨。
- (三) 臺高檢署檢察官爰提起抗告，企盼「法院作為國家司法機關，懷於『保障民權乃司法之天職』的認知，積極承擔審判職責，貫徹保障人民權益的意旨」，撤銷臺高院裁定，以平抑冤屈。